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小动物超声成像系统维保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LZB-2023064)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小动物超声成像系统维保项目（招标项目编号：HLZB-2023064），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小动物超声成像系统维保。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标段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采购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采购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者2022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附开标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9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小时59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

4、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年04月23日08时30分00秒---2023年04月27日17时30分00秒

获取方法：请各位潜在投标人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②营业执照副本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PDF格式，发送至邮箱307168007@qq.com（注：★邮件的“标题”或“主题”栏内须写明所投项目、标段、供应商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6日14时50分00秒

递交方法：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6日14时50分00秒

开标地点及方式：郑州市航海东路第六大街商鼎创业大厦B座5楼510室

七、其他公告内容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小动物超声成像系统维保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LZB-2023064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小动物超声成像系统维保项目
- 3、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3.1 采购范围：小动物超声成像系统维保（详见招标文件）；
 - 3.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3.3 预算资金：2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元
 - 3.4 服务期限：1年
 - 3.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3.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者2022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附开标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9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1小时59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

4、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4月23日至2023年04月2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要求：请各位潜在投标人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②营业执照副本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以PDF格式，发送至邮箱

307168007@qq.com(注：★邮件的“标题”或“主题”栏内须写明所投项目、标段、供应商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投标人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后请致(0371-56816689/15538371518)并告知代理机构人员，代理机构将审核过后及时给投标人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

4、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文件费：500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5月16日14时5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航海东路第六大街商鼎创业大厦B座5楼510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5月16日14时5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航海东路第六大街商鼎创业大厦B座5楼510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7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899056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第六大街商鼎创业大厦B座5楼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1553837151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1553837151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7号
联系人：赵老师
电话：0371-8990560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第六大街商鼎创业大厦B座5楼
联系人：陈女士
电话：0371-5681668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